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实到 3 人，由杨汉明董事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张家坪公司与水电六局、华水公司联合体签订南漳抽水蓄能电站上水库和引水系统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是公司出于南漳抽水蓄能项目建设需要而开展，该抽蓄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电力供应保障能力，促进公司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开招标形成，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根据深交所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3 票，其中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于良民、杨汉明、陈海嵩

2025 年 3 月 28 日